

## 投 標 須 知

- 壹、購案名稱：「公共電視台語台頻道包裝製作」採購案。
- 貳、招標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 參、投標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50號。
- 肆、招標期間：即日起至2024年03月15日17時截止。請於截止時間前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逾時送達者均不予受理（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上班日）。
- 伍、徵案對象及投標限制：凡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如工作室)、公司或其他法人組織，均得申請本案之製作。每1投標廠商限投遞1式企劃書。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 陸、投標文件檢附要件：
  - 一、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合法立案之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均可參與投標。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可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之資料代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須另附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
  -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
    - (一) 營業稅納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二) 停業期間辦理復業之廠商，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其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收執聯或與上開最近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但屬新近復業且未屆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復業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依台灣票據交換所台票總字第 0990001989 函示，未申請使用票據之廠商，仍得向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申請出具其係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會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 四、主創人員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視覺總監、導演三人之合作意向書，詳附表一。
  - 五、公開徵案申請表，詳附表二。

六、企劃書一式十份：請依【企劃需求】撰寫。

七、注意事項：

- (一) 將前述之投標文件檢附要件置於不透明之密封包裝，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並書寫廠商資訊，詳附表三。
- (二) 廠商提列預算須為含稅金額，且不得高於本案總預算新台幣2,300,000元。不得附加條件，否則所投標函視同無效，如有疏誤不得於日後要求加價。
- (三) 所有投標文件含企劃案，均為合約條款之部分，其效力視同合約。標函一經投遞，投標廠商不得要求修改或補充，不得聲明棄權或收回。

柒、押標金：無。

捌、履約保證金：有。

- 一、採固定金額，自簽約日起三十日內繳妥新台幣46,000元整。限用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定期存單。無正當理由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逕行取消優勝廠商資格並解除本契約。
- 二、上述履約保證金於立約商履約完成，並經本會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以匯款方式無息發還立約商。因不可歸責於立約方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履約保證金繳納處為本會行政部財務組；金融機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帳號：01510288882。

玖、開標及資格審查：

- 一、時間地點：2024年03月18日10時假公視台語台會議室。
- 二、資格審查：於上述時間地點拆閱審查投標廠商寄達投標封內所附應備證件。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檢附不全為不合格標且不得補件，合作意向書(主創人員包含但不限於計畫主持人、視覺總監、導演三人)、企劃書一式十份若經通知檢附不全，三個工作天內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亦視同不合格標。
- 三、投標廠商得到場參加，請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惟出席者限投標廠商負責人或持有負責人出具書面授權證明之代理人，詳附表四，每一廠商出席人數限二人以內，並核對出席人員身分證或授權證明。
- 四、評選及決標原則詳【評選須知】、履約條件及規格詳【本案契約】。

壹拾、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視事實需要當場補充說明，並作為合約附件之一。

連絡人：公視行政部王小姐(02-26308194)、台語台行企部陳先生(02-87521632)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